附件四：

**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

**中期检查及结题要求**

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除需要参照上级对项目的管理规定和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书中承诺的事项外，原则上还应满足学校对该类项目的要求：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国家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以及专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应以校内报告会的形式开展，与会同行评议专家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邀请一位国家社科基金会议评审组成员，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国家一级学会会长参加报告会。1．中期检查成果要求：

 （1）重大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C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2）重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２篇。

（3）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政策性、时政性较强的研究成果可以通过《成果要报》（请登录文科处网页“政策文件”-“国家级文件”-“国家社科基金”中查看要求及样稿）的形式提交国家社科规划办，一旦被采用，将作为结项时的主要参考依据。

2. 结项成果要求：

（1）重大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6篇,其中C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在前述4篇论文中至少应包含1篇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重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3篇，其中C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3）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4）后期资助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另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所有项目必须提交《成果要报》。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省部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须以校内报告会的形式开展，与会同行评议专家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邀请一位国家社科基金会议评审组成员，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国家一级学会会长参加报告会。

1. 中期检查成果要求

（1）重大项目要求等同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要求。

（2）基地重大项目、基地自设项目、一般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2. 结项成果要求

（1）重大项目要求等同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要求。

（2）基地重大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3）基地自设项目、一般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4）后期资助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另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所有研究项目必须向《智库专刊》提交咨询报告。（请登录文科处网页“政策文件”-“省部级级文件”-“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查看其具体要求）。

三、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省社科规划项目的中期检查由文科处组织校内专家，以小型讨论会的形式开展项目检查。

1. 中期检查要求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2. 结项要求

（1）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2）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四、其他被认定为省部级以上的纵向项目，按该项目委托单位的管理要求执行，委托单位管理要求规定不明确或未做规定的事项，原则上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要求执行。